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秀梅

高熾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
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秀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熾鎔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江秀梅知悉常人申辦手機門號要無困難，如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出價收購，極可能遭他人持為詐騙工具使用，然因經
濟困難，仍基於縱上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財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所
示電信公司申辦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門號，再以如附表編
號1所示對價，將該手機門號交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收
購。待收購手機門號者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門號後，旋自民國111年
5月某日起，使用該手機門號撥打詐騙電話予曾梅芬，致其
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
路0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於翌

（2）日，在同市區○○路00○0號前，交付100萬元；於112
年1月6日，在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交付126萬元；於112

01 年8月初某日，在同市區○○路00○○號前，交付220萬8,000
02 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嗣曾梅芬發現受騙而報
03 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曾梅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江秀梅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
11 其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47-55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
12 如附件卷宗標目所示），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
13 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第2項，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江秀梅於本院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52
1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梅芬之證述（見立字卷第65-69
19 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履保專戶
20 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單、賣方動撥買賣價金協議書（見立字
21 卷第89-99頁）、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
22 單（見立字卷第155頁）、臺灣土地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自
23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立字卷第109-131、137-147頁）在
24 卷可稽，堪認被告江秀梅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
25 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江秀梅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核被告江秀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交付手機門號之行為，固予
30 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僅屬幫助他人實行犯
31 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1 刑。爰審酌被告江秀梅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
02 意販售手機門號予本案詐欺集團，使不法之徒得以隱匿真實
03 身分行騙，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
04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誠有不當。惟念及其尚知於本院坦
05 承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得足資憑以從輕量刑之幅度有
06 限），兼衡其犯罪動機（生活不濟始出此下策）、手段（販
07 賣手機門號換取錢財）、情節（主觀上僅有不確定故意，尚
08 非直接故意）、素行（尚無前科）、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
09 受有鉅額損失）、所獲財物多寡（詳後述），及於本院自述
10 國小畢業、曾從事居家清潔業、月收2萬餘元、離婚、育有2
11 子1女、與子同住、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2 （見易字卷第53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
13 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江秀
18 梅因本件犯行而取得現金1萬元一節，業據其於本院供承明
19 確（見本院卷第49頁），該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貳、不受理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高熾鎔知悉常人申辦手機門號要無困
24 難，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出價收購，極可能遭他人持為
25 詐騙工具使用，然因經濟困難，仍基於縱上事實發生亦不違
26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27 時間，向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信公司申辦如附表2所示手機門
28 號，再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對價，將該手機門號交由如附表
29 編號2所示之人收購。待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
30 編號2所示手機門號後，旋自111年5月某日起，使用該手機
31 門號撥打詐騙電話予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

01 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交付6萬
02 6,000元；於翌（2）日，在同市區○○路00○0號前，交付1
03 00萬元；於112年1月6日，在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交付1
04 26萬元；於112年8月初某日，在同市區○○路00○0號前，
05 交付220萬8,000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因認被
06 告高熾鎔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9 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高熾鎔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宣
10 判前之113年12月28日死亡一情，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1 可參，爰就其被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2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3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何志芄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5257號卷（簡稱立字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46號卷（簡稱偵卷）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18號卷（簡稱審易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2號卷（簡稱易字卷）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手機門號	申辦時間	販賣對象	販賣對價
1	遠傳電信手機門號 0000000000號	110年9月17日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小 莉」之人	現金1萬 元
2	台灣大哥大手機門 號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28日	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綽號「阿 風」之人	提供餐飲